

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的高速发展，满足社会各界的需求，搞好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，为在现行的管理体制下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，理顺与各部门的关系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基本建设管理是指在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综合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基建规划、计划、财务物资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竣工、移交等。

第三条 基本建设是指利用贷款、自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以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等项工程的经济活动。

第四条 基本建设必须贯彻执行有关方针政策，以及有关基本建设的各项规定。必须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，形成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。坚决贯彻艰苦奋斗、勤俭为企业的方针，以量力而行为原则，使工程建设真正做到“少投入，高产出，早产出”。

第五条 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办理，以避免前后工序脱节，影响工程进展和投资效益。

第六条 基本建设程序是经过多年实践证明的科学总结，是基本建设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的客观规律。主要包括：中长期规划、项目建议书(或立项)、可行性研究、设计任务书、初步设计、年度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生产准备、工程施工、竣工验收、投产使用等。